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設計日語課程修習及抵免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一百零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設計日語課程修習內容悉依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士學位修讀辦法規定，分為設計日語一、設計日語二。
- 第二條 抵修學分之認證機構限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之日語檢定，與本校日文教學組所舉辦之日語檢定。
- 第三條 凡持有通過日語檢定 N4（含）以上證明者，得抵免設計日語一及設計日語二。
- 第四條 本抵免辦法，悉參照大同大學日文抵修學分實施要點與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